臺南市左鎮區公所殯葬業務(證明書)項目表

申請項目	應備資料證明文件
使用公墓（埋葬許可證）	1. 申請書（本所提供）。 2.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正本查驗後，影印正反面留存）及私章。 3. 死亡證明書正本。 4. 除戶戶籍謄本。 5.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使用公墓規費（臺南市公立公墓使用收費標準收費）。（如附表）
起掘許可證	1. 申請書（本所提供）。 2.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正本查驗後，影印正反面留存）及私章。 3. 往生者除戶戶籍謄本正本。 4. 申請人與往生者關係證明文件。 5. 起掘前墳墓照片1張（須能清楚辨識墓碑姓名之照片）。 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起掘許可證每份新臺幣100元（臺南市公立公墓使用收費標準）。（如附表）
火化許可證 （私立公墓埋葬許可證）	1. 申請書（本所提供）。 2.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正本查驗後，影印正反面留存）及私章。 3. 死亡證明書正本(或司法檢察機關開立之屍體相驗證明書）。 4. 委託殯葬設施業者代為申請者，受託者須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私章、職員證及申請人委託書。 5.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收取規費每份新臺幣100元（臺南市公立公墓使用收費標準）。（如附表）

附表

臺南市公立公墓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使用公墓收費類型	單位	墓基面積	收費金額
示範公墓公園化公墓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二萬
一般公墓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三萬
	雙棺	十六平方公尺以內	四萬五千
墳墓廢棄物清除保證金	一	座	八千
骨灰植存、樹葬	一	位	三千
許可證明	1. 許可證明包含骨灰植存、樹葬、海域拋灑、埋葬、起掘等。 2. 墓基、骨灰植存及樹葬使用費均含許可證明。 3. 由私立殯葬設施或墳墓所在地管理機關核發火化許可證明、埋葬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者，比照收費。 4. 各項許可證明遺失補發，減半收費。		一百
規範事項	1.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轄管公墓適用範圍係原六區(即安南區、安平區、南區、北區、中西區、東區)及受理本市骨灰植存、樹葬、海域拋灑等申請，而本市其他區之公墓由各該區公所管理。 2. 示範（公園化)公墓收取墳墓廢棄物清除保證金，一般公墓毋庸收取。 3. 外縣市民眾禁止使用本市公墓土葬。但骨灰植存、伊斯蘭公墓專區不在此限。 4. 外縣市民眾申請使用伊斯蘭公墓專區，加倍收費。 5. 取消骨灰植存、樹葬應於植存當日前一日提出申請，當日(及其後)始提出退費申請者，不予受理。 6. 公墓單棺逾八平方公尺，每逾一平方公尺加收新臺幣二千元，未滿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不論單棺或雙棺面積均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 7. 申請使用公墓者，於繳費後逾期未使用，註銷其使用權，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使用費百分之九十。 8. 本市各區使用中公墓資訊請上臺南市殯葬資訊服務網查詢(https://mort.tainan.gov.tw/)。		
回饋事項	亡者設籍公立公墓所在區(里)四個月以上者，使用該區(里)公墓墓基使用費，區民減收四成、里民減收八成。		